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61号

罪犯彭仕忠，男，1964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大邑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川0107刑初第3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四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发还投资人，不足部分，责令退赔。被告人彭仕忠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。于2021年12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7.6分，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公益劳动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400000元，已缴纳1025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发还投资人，不足部分，责令退赔，未履行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彭仕忠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仕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学习，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“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”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仕忠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彭仕忠减刑材料 卷